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确保考核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依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规定》（环监测〔2021〕8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所属机构（不含生态环境部考核的机构）、市级及以下生态环境部门所属机构中，从事样品采集、现场测试、实验室分析、自动监测运维、生态遥感监测、综合分析与评价、质量管理等生态环境监测或辐射环境监测相关活动监测技术人员的持证上岗考核。同时适用于受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按合同管理，承担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人员的持证上岗考核。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人员开展的与生态环境执法相关的样品采集或现场测试活动，其持证上岗考核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的管理。

受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辐射环境监测站作为主考单位，分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人员的持证上岗考核工作。

第二章 考核程序

第四条 被考核单位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向主考单位上报考核计划（考核计划时间至少在合格证有效截止日期前30个工作日），主考单位依据被考核单位报送的考核计划，于每年3月底前印发年度考核计划。因特殊情况需进行计划外考核的，被考核单位须提前30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被考核单位应在申请现场考核前完成对被考核人员的岗前技术培训（新上岗人员需至少经过3个月技术培训及见习，转岗人员需至少经过1个月技术培训，需保留培训记录），并对被考核人申请全部项目（方法）进行自行考核认定（以下简称自认定）。自认定合格方可申请参加持证上岗考核（自认定要求详见第三章）。

第六条 考核时间由主考单位与被考核单位协商确定。被考核单位应在计划考核前至少25个工作日，通过持证上岗考核系统提交《持证上岗考核申请表》，并在考核计划前至少10个工作日提交第二十二条自认定相关材料。被考核单位应按要求做好被考核人员的岗前培训、自认定资料归档等考核准备工作，提供现场考核所需的工作条件，保证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条件满足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第七条 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主考单位根据被考核单位申请的监测领域及考核类别组建考核组、指定考核组长，并书面通知考核组成员及所在单位。主考单位可根据被考核人员及考核项次的数量实行集中考核。

第八条 考核组人数和考核天数根据考核内容确定，考核组不少于2人，现场考核时间一般为1~3天。

第九条 考核组长根据考核基本要求和被考核人申请项目，组织理论考试出题，确定现场操作考核的项目、方式和具体日程安排，并至少在现场考核前3天通知被考核单位。

第十条 考核流程主要包括首次会议、理论考核、实验室考察、现场操作考核、自认定材料抽查及末次会议等环节。

第十一条 首次会议由考核组长主持，参加人员应包括考核组成员、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主要议程包括介绍考核目的、范围、依据及考核计划安排，并明确提交样品测试结果的时间等。

第十二条 理论考试一般安排在现场考核前，考核组长组织理论考试，并至少安排一名考核组成员共同发放试卷和监考。

第十三条 考核组成员考察本次申请持证项目所涉及的实验室环境条件、设备设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可进行有关提问并做好记录。

第十四条 考核组按考核计划实施现场考核，并记录现场考核情况。

第十五条 考核组对自认定材料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单位自认定总项目（方法）的80%。

第十六条 现场考核工作完成后，考核组形成考核意见，并在末次会议上向被考核单位通报。

第十七条 末次会议由考核组长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与首次会议人员相同，也可扩大到相关被考核人员。末次会议议程包括考核组成员对考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反馈，考核组长通报考核情况，并宣读考核组意见等。

第十八条 理论考试试卷及答案、现场考核记录表、监测原始记录及监测报告等考核过程相关材料由主考单位保存，备查。

第十九条 考核工作结束后，考核组组长应于5个工作日内在考核系统中填写考核意见并提交《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报告》。

主考单位收到考核组意见审核无误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单位发放合格证。

第三章 自认定要求

第二十条 被考核单位应以正式文件方式成立自认定工作组，负责持证上岗考核的自认定工作。并根据持证上岗考核申请安排，正式印发自认定方案，实施完成自认定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认定包括理论考核和现场操作考核，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应参照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相关要求开展，第三十条中相关成果可作为自认定结果采用。

第二十二条 被考核单位应完整保存自认定相关材料。自认定材料包括单位和个人两部分，单位部分主要包括：自认定工作组成立文件、自认定方案印发文件、《技术人员自认定结果确认汇总表》等；个人部分主要包括：被考核人员的岗前技术培训资料、技术人员自认定结果确认表、考核评价记录表、相关的监测原始记录（或复印件）、理论考核试卷、符合免考条件的项目（方法）证明材料等，一人一档。被考核单位在考核计划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主考单位提交自认定相关材料。

第四章 考核内容、方式和结果评定

第二十三条 根据被考核人员的工作性质和岗位，考核分为监测分析类（包括样品采集、现场测试、实验室分析以及自动监测运维等）、质量管理类（包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和综合技术类（包括综合分析与评价、生态遥感监测与评价等）三类。

第二十四条不同类别考核内容如下：

（一）监测分析类人员的考核分为理论考核与现场操作考核。理论考核内容包括基础知识科目及所申请项目（方法）对应的理论科目；现场操作考核根据所申请项目（方法）确定。

（二）质量管理类人员进行理论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基本知识、生态环境监测基本知识、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和监测规范基本要求、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实验室分析和现场监测的基本知识和质控技术、数理统计知识、计量基础知识、量值溯源及案例分析等。

（三）综合技术类人员进行理论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基本知识、生态环境监测基本知识、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和监测规范基本要求、监测数据的传输及管理知识、数据合理性判断、监测数据分析评价方法、报告编写要点、遥感解析技术和环境形势综合分析等。

第二十五条 所有报考人员均需进行理论考核（包括基础知识科目和专业知识科目），考核内容根据申请的持证项目而定，专业知识应覆盖被考核人员申请的所有理论科目。理论考核方式为笔试或计算机考核，原则上采取闭卷形式。年满45周岁、且从事监测工作10年及以上的人员可开卷考试。

第二十六条 现场操作考核采取基本技能与样品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优先选用样品分析考核方式。每人每次考核最多申请30个项目（方法）的现场操作考核，其中辐射监测类最多申请5个项目（方法）。

现场操作考核采取抽考形式。抽考项目以具有代表性，确保覆盖被考核人申请项目（方法）的所有项目类别、方法类别和仪器设备类别为原则。抽考项目（方法）数量一般不少于被考核人申请总项目（方法）数量的50%。第三十条中免考项目（方法）计入抽考比例，现场考核时需至少抽考一项非免考项目（方法）。基本技能考核包括手工监测考核和自动监测考核，通过实际操作并结合提问等方式进行，必要时需提交原始记录。样品分析考核指对标准样品（附有证书有准确赋值的样品）或实际样品的测定。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原则上进行标准样品测定；没有标准样品的，可采用加标回收实验、留样复测、实际样品测试等方式进行。样品分析后需提交原始记录，涉及标准样品分析、加标回收实验、留样复测等考核方式的需提交监测报告。

第二十七条 理论考核成绩达到试卷总分数的60%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理论考核不可补考。基本技能考核以每个项目的操作过程达到基本要求和回答问题正确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样品分析考核依据分析结果进行判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标准样品分析可报两次结果。对于现场操作考核中的不合格项目，考核组应对相同原理的未抽考项目（方法）进行核查，必要时进行现场考核确认，若考核组确认不合格，则同类项目（方法）均判定为不合格。对于环境条件、设备设施不满足要求的申请项目（方法），按不合格处理。监测分析类人员理论考核、现场操作考核均合格，则该项目评定为考核合格，否则评定为不合格。质量管理类和综合技术类人员理论考核合格即评定为合格。

第二十八条 理论科目及现场操作考核结果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再次申请相应项目（方法）的持证上岗考核，理论科目或现场操作考核合格的项目予以免考。

第二十九条 自认定项目抽查不合格的，则评定该项目不合格，并按不合格项目数的3倍增加抽查项目，最终结果评定以抽查结果为准。

第三十条 被考核人员在最近三个自然年内（包含本自然年）参加以下活动并符合要求的，可免除相应项目（方法）的现场操作考核，成绩按合格计。

（一）参加国家级、省级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组织（如：国际组织、被授权的能力验证提供者等）的能力验证（比对、考核）取得满意结果的；

（二）参加标准样品协作定值被采纳的；

（三）承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研究或参加标准方法验证的；

（四）在国家或省级技能技术比赛（大比武、技术练兵等）中获得个人奖项的（不包括理论单科奖项）。

其中（一）（二）每个项目（方法）限申请免考两人，需提供结果合格或满意的证明文件及原始记录（免考人员为分析人员）复印件；（三）需为已正式发布的方法标准并提供可证明申请免考人员贡献的文件复印件，如：标准证书或验证报告复印件等；（四）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第五章 考核组成员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建考核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考核组成员由主考单位从专家库中选取。

第三十二条 考核组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原则上具有环境领域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环境监测相关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环境监测相关技术工作8年及以上可作为考核组成员；

（二）具备生态环境监测相关领域的扎实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受其他利益干扰，具有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好的沟通协作能力；

（四）能熟练完成相关考核材料和报告的编制。

担任考核组长的专家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至少具有5次以上现场考核经历；

（二）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决策能力；

（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环境监测相关技术工作6年及以上。

第三十三条 考核组长工作职责：

（一）负责考核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向被考核单位介绍、阐述持证上岗考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负责审核被考核单位的申请材料；

（三）负责组织理论试卷命题，确定现场操作考核内容及方式，制定考核计划；

（四）负责组织实施现场考核；

（五）负责协调和裁决现场考核工作中出现的分歧和问题；

（六）负责审核并向主考单位提交持证上岗考核组意见；

（七）负责向主考单位汇报现场考核情况和考核组成员的工作表现，反映考核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八）负责组织考核试卷、记录等考核相关文件的收集。

第三十四条 考核组员的工作职责：

（一）服从考核组长的安排，配合组长完成考核工作；

（二）完成所承担的考核工作；

（三）对考核情况实事求是、全面客观的评价；

（四）向主考单位反映考核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第六章 合格证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主考单位负责核发监测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

第三十六条 合格证有效期一般为6年，标准规范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合格证到期人员，若其持证期间持续从事所持证项目（方法）的监测工作（一个持证周期内至少在该岗位工作满4年），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主考单位审核通过，直接换发已持证项目（方法）的合格证。一般情况下，被考核单位每年只能申请一次换证，换证需在证书到期前6个月内申请。

（一）监测分析类人员提供在岗期间每年1份（至少4年）包含相应项目（方法）的原始记录及结果报告单原件或复印件；监测分析类人员在最近三个自然年内（包含本自然年）达到第三十条免考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应项目（方法）可直接换证；

（二）质量管理类人员提供被考核单位出具的近2年从事该工作的证明或本人近2年参加该工作的相关证明（如内审、管理评审、质量监督、社会化机构检查等）；

（三）综合技术类人员提供近2年本人参与编制的综合分析报告、环境质量报告、遥感解析报告等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在我省生态环境系统内调动且继续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其合格证在有效期内的，可由新单位向主考单位提交申请换发合格证，经审核后，换发已持证项目（方法）的合格证。

第三十九条 新标准方法发布代替原标准方法，若不涉及方法原理、仪器设备等关键内容变化，可由被考核单位对相应持证人员进行自认定，并将相关人员自认定材料及方法变更确认材料报送主考单位备案，视为相应人员及项目（方法）已持证，被考核单位后续申请持证上岗考核时予以核发。

第四十条 取得合格证的监测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持证资格，撤销或注销合格证：

（一）违反相关规定，造成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的，由合格证核发部门撤销合格证；

（二）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合格证核发部门撤销合格证；

（三）调离生态环境系统或不再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由所在单位在30个工作日内报请合格证核发部门注销合格证。

当需要撤销合格证时，合格证核发部门对被撤销合格证人员姓名、所在单位、证书编号及撤销证书原因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被撤销合格证人员3年内不得申请持证上岗考核。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一条 持证上岗考核管理与实施等所需工作经费应按支出标准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包括考核组成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专家费及标准样品费等，由组织实施考核的单位或委托组织实施考核的单位按相应标准支付。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海南省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实施细则》（琼土环资监字〔2010〕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持证上岗考核项目申请表

2.技术人员自认定结果确认汇总表

附件1

持证上岗考核项目申请表

单位（盖章）：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监测类别 | 方法类别 | 考核项目 | 分析方法名称、代号及来源 | 申请说明 | 能力考核/换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附件2

技术人员自认定结果确认汇总表

单位（盖章）：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技术职称 | 项目类别 | 考核项目 | 监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 自认定结果 | | | | 自认定  确认结果 |
| 理论考核 | 基本技能 | 实际样品分析 | 标准样品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1.“自认定结果”、“自认定确认结果”按“合格”、“不合格”填写；  2.本表由单位按照自认定情况进行填写，由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